

□ 法官评选人物事迹展播系列十二

默默坚守，成就审判行家里手

——记凤台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孙永强



在凤台县法院唯一没有在两个岗位上工作的就是孙永强，自进入法院以来，孙永强就在刑事审判庭工作，从书记员到审判员到庭长，一晃30年，这一切源于他对刑事审判的热爱。“公平正义是法律的生命，惩恶扬善是法官的天职”，几十年来，他初衷不改，一丝不苟地履行着自己的诺言。

作为庭长，除了担任审判长，还有一些行政事务，但面对繁重的工作任务，他带头办案，庭里分案实行轮转制，他和审判人员一样。2013年1月至2016年10月份，孙永强同志共承办各类刑事案件600余件，参与合议庭审理案件1100余件，平均每年办理各类刑事案件170余件，始终是凤台县法院办案最多的法官，经他审理案件无一错案、无一申诉和上访。 ▌陶庆 记者 雷强

人物简介：孙永强，男，1965年10月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阜南县人，大学文化程度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凤台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刑事审判庭庭长。自1985年11月参加工作以来，孙永强同志一直从事刑事审判工作30年，先后审理各类刑事案件数千件，件件案件无瑕疵。其所在的刑事审判庭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市法院系统先进集体，2013年被评为全省法院“两评查”活动先进集体，2013年被评为淮南市“青少年维权岗”，2014年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集体嘉奖。孙永强本人也以出色的工作成效，2008年被省法院评为全省法院系统先进个人，2011、2012、2013、2014年被市法院评为全市法院系统办案标兵，2015年被评为淮南市“最美法官”。

“胆小”法官，带头办理大要案

孙法官“胆小”是出了名的，那是他对自己约法三章，“拒吃请、拒贿礼、拒说情”，为此再会钻营找关系说情的，面对他都变得无奈，对待审判权，他谨小慎微。与此相反的是，其大胆办理大要案。

2012年，孙永强同志担任了孙多良等19人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的审判长，该案是淮南市第二例涉黑案件，是凤台县历史上第一例涉黑案件，被告人多，罪名多，案情复杂，案件材料多，公安机关的卷宗材料就多达31宗。他为了把案件办好，利用休息天、节假日，认真阅卷，阅卷笔记达几万字，做好庭审预案，顺利组织了庭审，并进行了公开宣判，全县综治干部、村(社区)书记、治安主任及群众共计2000余人进行了旁听，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，提升了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。其后，2014年孙永强同志担任审判长审理了陈云龙等23人涉贩毒、盗窃、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涉八宗罪案。

2015年12月，孙永强同志再次担任审判长，审理了邢玉成等13人涉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，其制订周密的庭审方案，使得这些案件得以顺利审理，严、准、狠地打击了团伙犯罪的嚣张气焰，促进了社会稳定。

办案，重在社会效果

个案的裁判，还要起到引领社会价值取向的效果。2014年，孙永强承办被告单位淮南市谢家集区教育局、被告人王吉先、袁传苏、鲁如云犯单位受贿罪一案，该案的犯罪主体是教育局及相关责任人员，由于私设小金库暗中收受教辅材的宣传推广费，给单位职工发福利，最终以单位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。在该案的办理中，孙永强根据案件事实，认真研判案情，在适用法律上敢于突破，认定淮南市谢家集区教育局构成单位受贿罪，判处罚金20万元。教育局在法律上被归类为国家机关，国家机关构成单位犯罪，引起法学专家的热议，成为单位受贿案的典型判例，为教育领域利用推广教辅材收取回扣好处费等现象，敲响一记警钟，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。为此，其被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通报表扬。

孙永强积极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，自量刑规范化改革启动以来，该院刑庭适用量刑规范化程序审结案件1500余件，占同期刑事案件的82.41%。同时，孙永强注重发挥庭审的教育作用，注重裁判文书的说理，他所办理的案件服判息诉率始终名列全市法院刑事法官前列，敬业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办案态度，受到上级法院和领导、同志们的一致好评。

中国平安 PING AN
平安养老保险杯
第二届百姓心中的好法官
平安养老险安徽分公司冠名支持

安徽高院官方微信 星报微信二维码 掌中安徽二维码



平安养老保险

平安养老保险，为您提供养老年金、员工福利计划、健康医保业务等系列服务，赋予晚年生活坚实财富保障。简简单单，未来无忧。

95511 pingan.com 微博 @中国平安V
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

中国平安 PING AN
保险·银行·投资